

证券代码：834605 证券简称：鸿晔科技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2 年 2 月 1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促进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本工作制度所称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四条独立董事最多在 5 家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五条董事会成员中应当包括 1/3 以上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会计专业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六条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

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法律法规或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二章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八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
- （二）具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由于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

属企业。

第三章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变更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十二条 公司在发布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当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监管机构备案。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由监管机构按规定进行审核。对于监管机构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应当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但可作为董事候选人选举为董事。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监管机构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出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上市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上市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或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独立董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独立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独立董事提出辞职或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董事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四章独立董事的职权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其中在行使第六项职权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时须经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相关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九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

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需进一步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二)公司应当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包括但不限于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其他利益。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五章独立董事的义务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每年应当保证不少于十天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现场检查发现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有关监管机构报告。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述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五)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明确、清楚。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在董事会决议中列明。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二十六条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 (一)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上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
- (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三) 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如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进行现场检查等。

第二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有关监管机构报告：

- (一) 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二) 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 (三) 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二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 (四) 对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五) 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针对上述情形对外公开发表声明的，应当于披露前向监管机构报告，经监管机构审核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六章独立董事的津贴

第三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为独立董事津贴。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10万元。以上津贴标准为税前标准。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平均发放。

第三十二条 因任何原因独立董事辞职或解聘的，独立董事需按实际未履行职责的期间向公司退还已支付津贴。

第七章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工作制度所用词语，除非文义另有要求，其释义与《公司章程》所用词语释义相同。本工作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工作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含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执行。本工作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并据以修订，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三十五条 本工作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第三十六条 本工作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4日